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393 | 迪富电子 | 2025年3月2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9万股（含289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34万元（含人民币173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此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提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并根据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7）。

(八)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拟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閻路与月季路交叉口西南侧 XDG(BH)-2024-13 号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建筑面积不超过 19919.6 平方米，新增建设投资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提名熊宇晨先生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熊宇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志忠

联系电话：13912361913。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